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蔣艾棋
電話：049-2341127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aichi070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6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宣導農民團體及農民勿使用非法農藥「Broflanilide」
(格力高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簡稱防檢署)115年4月1日防檢三字第1151875505號函送115年3月26日召開「研商強化非法農藥查緝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已陸續於各大果菜批發市場、區檢中心、行動檢測車等24間質譜快檢實驗室建立「Broflanilide」(格力高)檢驗方法並啟動檢驗，本署將按月彙整有檢出「Broflanilide」(格力高)之農民名單函送相關單位。
- 三、另防檢署已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「Broflanilide」(格力高)檢驗方法納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，俟公告後即啟動田間、集貨場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，屆時檢驗不合格依農藥管理法處辦，爰請加強宣導農民使用核准登記用藥，勿使用非法農藥。

115. 4. 14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署農業資源組

電 2025/04/18 文
交 換 章

非

直